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本月陆续收到相关项目招标方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根据上述《中标通知书》的内容，公司分别被确定为“深圳歌剧院项目舞台机械设备工程I标”“水韵‘青春之城’EOD项目—曹娥江文化艺术中心产业综合体舞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”及“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—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B区室内装修施工”的中标人，中标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6,992.474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概况

（一）深圳歌剧院项目舞台机械设备工程I标

- 1、项目名称：深圳歌剧院项目舞台机械设备工程I标
- 2、招标人：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
- 3、中标人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标金额：人民币19,656.5875万元
- 5、项目地址：深圳市

（二）水韵“青春之城”EOD项目—曹娥江文化艺术中心产业综合体舞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水韵“青春之城”EOD项目—曹娥江文化艺术中心产业综合体舞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
- 2、招标人：绍兴市上虞舜韵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- 3、中标人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标金额：人民币10,758.6198万元

5、项目地址：绍兴市

（三）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—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B区室内装修施工

1、项目名称：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—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B区室内装修施工

2、招标人：惠州大亚湾润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3、中标人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中标金额：人民币6,577.2673万元

5、项目地址：惠州市

二、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项目的中标总金额约为 36,992.4746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 15.52%。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上述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，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